

## 课程名称：民法总论专题

一、课程编码：2300162

课内学时：48 学分：3

二、适用专业：民商法学

三、先修课程：法理学，法学前沿等。

四、教学目的：

通过本课程的学习，使研究生：

能够深入理解和掌握民法基本原则、民事法律关系、民事法律行为、代理、时效等基本法律制度，具备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五、教学方式：

课堂讲授与自学、课堂讨论、案例分析、撰写法律文书相结合。

六、教学主要内容及学时分配

1 导论（8 学时）

1.1 民法的调整对象之分析

1.2 民法的本质思考

1.3 民法的基本原则之司法实践

案例分析及研讨

2 民事法律关系研究（8 学时）

2.1 民事法律关系概念之思考

2.2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再研究

2.3 民事权利和义务研究

案例分析及讨论

3 民事法律行为研究（8 学时）

3.1 民事法律行为概念之反思

3.2 民事法律行为体系之思考

3.3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

案例分析及讨论

4 代理制度研究（8 学时）

4.1 代理的类型及分类

4.2 无权代理人损害赔偿责任问题

4.3 表见代理构成要件及法律后果

案例分析及讨论

5 时效制度研究（8 学时）

5.1 时效制度概述

5.2 取得时效制度必要性研究

5.3 我国诉讼时效制度修改研究

案例分析及讨论

6 研究报告（8 学时）

七、考核与成绩评定

笔试与研究报告相结合。具体分为：笔试成绩 60%，研究报告 40%。所提交报告要求参考文献不得少于 20 个，报告字数不得少于 5000 字。

八、参考书及学生必读参考资料：

教材：

王泽鉴，《民法总则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14年版。

必读参考资料：

1. 王利明. 物权法论 [M]. 北京: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, 2003.
2. 孙宪忠. 德国当代物权法 [M]. 北京:法律出版社, 1997
3. 尹 田. 法国物权法 [M]. 北京:法律出版社, 1998
4. 史尚宽. 民法总论 [M]. 北京: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, 2000
5. 史尚宽. 物权法论 [M]. 北京: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, 2000
6. 史尚宽. 债法各论 [M]. 北京: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, 2000
7. 王泽鉴. 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 [M]. 北京: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, 2001
9. 王泽鉴. 民法总论（增订版）[M]. 北京: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, 2001
10. 王泽鉴. 民法物权（一）：通则·所有权 [M]. 北京: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, 2001
11. 王泽鉴. 民法物权（二）：用益物权·占有 [M]. 北京: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, 2001
12. 谢在全. 民法物权论（上下）[M]. 北京: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, 1999
13. 黄茂荣. 法学方法论与现代民法 [M]. 北京: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, 2001
14. （德）迪特尔·梅迪库斯. 德国民法总论 [M]. 北京:法律出版社, 2000

九、大纲撰写人：赵秀梅